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项目成果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

——来自田野的研究报告

主 编 徐艺乙 邓景华

副主编 陈 佩 董 静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

——来自田野的研究报告

主 编 徐艺乙 邓景华  
副主编 陈 佩 董 静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来自田野的研究报告 / 徐艺乙，邓景华主编.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5443-7767-6

I. ①黎… II. ①徐… ②邓… III. ①黎族—织锦缎—工艺美术—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J5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4786 号

##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来自田野的研究报告

---

主 编：徐艺乙 邓景华

责任编辑：丁桂芳

封面设计：任国杰

印刷装订：湛江南华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海南出版社

地 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 编：570216

电话号码：0898-66830920

网 址：<http://www.hncbs.cn>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5

字 数：72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43-7767-6

定 价：18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编委会

主 编：徐艺乙 邓景华

副主编：陈 佩 董 静

编 撰：（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景华 许 佳 孙 湑 花苗苗 邹荣建

陈 琛 陈 佩 徐艺乙 董 静

摄 影：陈光海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资 料：陈秀琴 陈甜甜 何 苏 林 明



## 引言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第32届大会在巴黎召开。在此次会议闭幕前，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sup>[1]</sup>2004年8月，中国政府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正式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sup>[2]</sup>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鲜明体现，也是确立民族个性的重要标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源于中国各民族人民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体现了中华民族特有的生活方式、道德观念、审美趣味和艺术风格，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国家文化身份、文化主权和文化安全的基本依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于民间、长于民间、繁荣于民间，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具有民族性与大众性的特点，与先进文化建设血脉相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是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人类文明发展的时代要求。

有着悠久历史的海南黎族纺染织绣技艺，是黎族妇女利用棉、麻等天然纤维制作衣物和其他生活用品所使用的传统手工技艺，又以“拼染”“单面织”“双面绣”等最具特色，具有优美的样式和丰富的内涵，是黎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其染色、织造等工艺技术在中国棉纺织业发展史上有着重要地位，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目前，该技艺仍在黎族妇女中广为流传，是黎族民众公认的珍贵文化遗产。

### 第一节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05年6月10日至11日，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具体部署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



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发扬”。<sup>[3]</sup>同时，从2003年开始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整体转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事实上，从2000年开始，中国政府就对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所发出的关于建立“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议给予了积极响应，迅速组织专业工作者开展工作，以较高的效率和质量向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提交了昆曲、古琴等项目的申报文本及其相关材料。2001年，中国的昆曲与其他国家的27个项目被列入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第一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原“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到2013年，中国已经有38个项目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名录。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成绩，是因为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由中国政府的文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和学校以及社会团体和一大批热心于中国民族民间文化的人士，通过长期的收集、整理、研究、出版工作，为今天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0.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在2003年10月17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具体内容为：1.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 表演艺术；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活动；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sup>[4]</sup>

2004年8月，中国政府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正式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sup>[5]</sup>同年12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定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sup>[6]</sup>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11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指出：“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sup>[7]</sup>

## 0.1.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在漫长的社会变迁和文化发展的过程中，智慧的先贤和勤劳勇敢的祖先通过实践和创造给后人留下了丰厚的文化遗产，对人类社会和世界文明的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人类社会的珍贵遗产之传承方式一般有这样几种：一种是以实物的形式，或者是不可移动的，如建筑、景观等；或者是可以移动的，如历史文物、近现代文物、民俗文物等。一种是通过文字记载的文献与典籍，是由不同历史时期的史官、文人以及其他精英分子以文字的形式，将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和感悟到的知识记录下来，编纂文献典籍留给后人。还有一种方式就是存在于各民族的社会生活中的民间文化，主要通过“口传心授”的行为方式代代相传。这就是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上以非物质文化形态存在的民族民间文化深深地扎根在民间，构建了民众的生产生活方式体系，同时也是人们认识世界和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sup>[8]</sup>中，将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民间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十大类，客观地反映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状态。

步入21世纪以来，现代社会高速的工业化进程，覆盖全球的经济一体化、商业模式和文化时尚，持续猛烈地冲击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赖的土壤和生存空间，很多以行为方式传承的民间文化艺术形式正遭受毁灭性的打击，大部分处于濒危状态。同时，在外来经济文化的强势影响下，延续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遭到空前的挑战，中国的文化安全也正在经受着前所未有的考验。

中华文化是世界众多古老文化体系中唯一没有中断自身传统的文化。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源自中国人社会生活的中华文化传统，在不断创造和丰富中国人的生活之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对人类社会和世界文明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

作为中华文化传统重要组成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创造过程始终与发达的中国文明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体现着人类文明的发达程度，显示了人类在思想和实践



上所能达到的智慧高度。在中国文明历史上，这些浩瀚精深、灿若繁星的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中国各民族人民构筑起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中国人的先辈们精心地呵护着这些文化财富，世代相传，直至今日。

在数千年的历史中形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泛地存在于民众的社会生活之中，与民众的生活密切相关，不仅是广大民众的高超技艺和才能的体现，更是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文化与智慧的结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与中华文明之延续有着直接的关系，对于保持一个民族的文化特质，维系一个民族的团结，进而促进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六个民族的大团结，维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安定，都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sup>[9]</sup>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文化基础，是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的重要文化资源。当今时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保证中华文脉的传承，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的意义。

### 0.1.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与探索

中国在历史上就有保护民族传统文化的传统。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形成了采诗观风的制度，这也是中华文明传承至今的原因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工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搜集并整理民族民间文化，出版相关的书籍文献。20世纪50年代起，经文化部统一部署，各地的文教主管部门陆续派出专业人员开始进行对各自所在地区民间文化资源的普遍调查。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通过访问民间艺人、组织改行转业和流散的手艺人归队，挖掘、搜集民间工艺美术品，举办民间美术工艺展览会等一系列的措施，使一些停产歇业的工艺美术工厂、作坊得以恢复，一批濒临绝境的传统民间工艺美术品种得到新生。从1954年开始的全国性的民族调查、识别工作，在取得了初期的成果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筹备，又于1956年的夏天开始了全国性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工作，其目的在于“抢救少数民族中已经和正在消失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和社会情况资料”<sup>[10]</sup>。16个调查组对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云南、贵州、四川、广东、青海、甘肃、吉林、辽宁、黑龙江、湖南、福建等地的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文化传统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而且以十分丰厚的资料和规模庞大的著述，促进了中国民族研究各学科的发展”<sup>[11]</sup>。20世纪60年代因为自然灾害等原因，对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调查活动少了许多，但研究成果则大量涌现，仅民间工艺美术方面已出版的著作、画册达百余



部。1979年，由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主办，被誉为“中国民间文艺的万里长城”的《中国民族民间十部文艺集成志书》在2009年9月全部出版完成。

2004年8月，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中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6月，中国政府宣布开始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原先在2003年发起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整体转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工作范畴。

十多年来，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和巨大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制定出台法律政策，全面系统部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sup>[12]</sup>正式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称，同时确立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对国家今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做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同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sup>[13]</sup>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确定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两大体系，同时也确定了国家的“文化遗产日”。随后，文化部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部门规章，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08）、《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2012）。另外，在条件成熟的地区也陆续出台了地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1年2月25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sup>[14]</sup>于同年的6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这在中国的文化法制建设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标志着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了依法保护的新阶段，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 2. 初步建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

在2005年6月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会议上，确定了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四级名录体系为基础的基本思路。同时，文化部确立了在申报上一级名录时、必须是下一级名录的机制。从2006年起，国务院先后批准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219项。2012年，为了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对于不具备法人资格或因文化体制改革原机构变更等原因，不便继续履行保护单位职责的97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了调整。<sup>[15]</sup>此外，据不完全统计，至2012年年底，各地方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共8566项，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达18186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共计53776项。至此，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基本形成。



### 3. 传承人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形成

根据2008年5月14日审议通过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sup>[16]</sup>，文化部命名公布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1986名。另外，各个地方认定和命名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达到9564名。同时，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给予代表性传承人以资金补助，为他们提供传习场所、建档、整理技艺资料，组织宣传与交流。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sup>[17]</sup>已将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计划纳入其中。

### 4. 全国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基本完成

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在文化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了第一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sup>[18]</sup>。通过普查，较为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各地区、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此次普查共收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和资料26万多件，普查的文字记录量达8.9亿字，录音记录7.2万小时，录像记录13万小时，拍摄图片408万张，汇编普查资料8万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总量近56万项，认定和抢救了一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进一步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和研究等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取得成效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特定区域。<sup>[19]</sup>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创新。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确定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sup>[20]</sup>这一建设目标，由于目前仍处在试验性阶段，因此将各保护区暂定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待日后条件成熟时再正式命名。从2007年6月文化部正式批准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开始，至今文化部已经批准设立了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实验区、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潍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理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陕北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4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文化部于2010年2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sup>[21]</sup>，旨在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 6. 逐步展开基础设施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设施包括民俗博物馆、传习所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



等。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各省(区、市)已经建成并运营的国有或民营等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424个、展厅96个,民俗博物馆179个,传习所1216个。这些基础设施的建立,为保护、传承、展示、宣传各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场所和平台。今后,国家将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依托,重点支持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特点,将要建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有三种类型: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适用于具有表演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等项目;传统手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适用于主要依靠手工技艺进行制作、生产、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等项目;传统民俗活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适用于特别强调当地民众广泛参与、共同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岁时节令、社祭庙会等民俗类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设施条件,促使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恢复活力、实现有序传承,逐步探索科学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

#### 7. 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2012年2月2日,文化部印发了《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号),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做了如下解释:“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目前,这一保护方式主要是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实施。”<sup>[22]</sup>生产性保护是目前较为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特征的保护方式之一,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独创的保护方式。文化部于2011年11月、2014年4月先后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sup>[23]</sup>,包括北京景泰蓝制作技艺、河北衡水内画、山西老陈醋酿制技艺等项目,涉及100个企业和单位。这些企业和单位在被命名为生产性保护基地之后,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和总结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加强了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自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8. 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为了培育和全民的文化自觉,营造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务院设立了“文化遗产日”。2006年以来,文化部及各地文化部门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演、论坛、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文化部主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展演”“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讲座”等一系列活动。此外,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媒体,全面报道宣传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对青少年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

### 9.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2004年8月，中国正式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后，文化部积极参与国际上的交流与合作。2007年4月16日至20日，在法国巴黎成功举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节”；在四川成都主办了四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2005年12月，中国和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并于2011年9月中蒙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部关于联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协议》。<sup>[24]</sup> 2010年5月，“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培训中心”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挂牌成立，<sup>[25]</sup> 成为中国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基地，现在已经成功开展培训活动。至2013年，中国共有30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7项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项入选“优秀实践名册”。目前，中国是世界上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

## 第二节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的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

黎族<sup>[26]</sup>，是海南岛的世居民族。相传早在3000多年前的殷商时期，黎族就已经来到海南岛，开荒生产，繁衍生息，成为海南岛最早的开拓者。黎族人民世代代居住在海南岛上，在漫长的岁月里，黎族先民为了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求，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的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是海南黎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活动中创造且熟练运用，并传承至今的传统纺织工艺技术，包括纺、染、织、绣四个主要工艺程序。2006年，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黎族传统服饰于2008年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9年，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黎族纺染织绣技艺不仅是黎族的传统文化，更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海南省位于东经107°50′~119°10′，北纬3°20′~20°18′，属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23℃~25℃。海南岛是全省唯一大岛，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条件，非常有

利于各种植物的生长。黎族先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掌握了包括海岛棉、苧麻以及箭毒木树等植物的特性，以此为原材料制作出日常穿戴的衣物和家庭生活用品。黎族的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正是在这日复一日的生产劳动过程中逐渐发展完善直至最终成型，蜕变成一个完整的纺织体系，织造出灿烂的黎锦，承载了黎族先民的集体智慧和整个黎族的风俗传统。

## 0.2.1 悠久的纺染织绣历史

黎族的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尚书》中有“岛夷卉服，厥篚织贝”<sup>[27]</sup>的记载，“织贝”所指为棉织物。西汉时期，黎族人民就已经能织造出精美的“广幅布”<sup>[28]</sup>。

宋代，黎族的纺织工艺技术已经具有很高的水平。方勺《泊宅编》中记述：“海南蛮人织为巾，上出细字，杂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谓白叠巾。”<sup>[29]</sup>南宋周去非在其《岭外代答》中也有相关的记载：“海南所织，则多品矣。幅极阔，不成端匹，联二幅可为卧单，名曰黎单。间以五彩，异纹炳然，联四幅可以为幕者，名曰黎饰。五色鲜明，可以盖文书几案者，名曰鞍搭。其长者，黎人用以撩腰。”<sup>[30]</sup>《宋会要辑稿》记载：绍兴三年（1133），朝贡的九种棉纺织品中，出自海南的棉纺织品占五种：“海南吉贝布”“海南棋盘布”“海南青花棋盘布（被）单”“海南吉贝布”“海南白布皮（被）单”<sup>[31]</sup>。

元代，黎族的纺织工艺技术开始向全国传播。在当时，黄道婆<sup>[32]</sup>起到了重大的影响作用。黄道婆出生于公元1245年，到了公元1258年，她流落到崖州，跟随海南岛当地的黎族妇女系统学习纺织技艺。艺成之后回到家乡松江乌泥泾（今上海市华泾镇），根据内地和地域的实际生产情况，改进了自己所学到的成套纺织技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逐步推广开来。元代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一书中，关于黄道婆的记载为：“闽广多种木棉，纺绩为布，名曰吉贝。松江府东去五十里许，曰乌泥泾。其地土田硠瘠，民食不给，因谋树艺，以资生业，遂觅种于彼。初无踏车椎弓之制，率用手剖去子，线弦竹弧置按间，振掉成剂，厥功甚艰。国初时，有一姬名黄道婆者，自崖州来。乃教以做造扞弹纺织之具，至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幌，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未几，姬卒，莫不感恩洒泣而共葬之。又为立祠，岁时享之。”<sup>[33]</sup>随着对外贸易的开展，黎族纺织品（黎锦）在清代已畅销海内外。清人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记录：“其出于琼者，或以吴绫越锦，拆取色丝，间以鹅毳之绵，织成人物花鸟诗词，名曰黎锦，浓丽可爱。白者为幃，杂色者为被，曰黎单。四幅相连曰黎幕，亦曰黎幔，以金丝者为上。又有花被假被。……布帛则攀枝吉贝，机杼精工，百卉千





华，凌乱殷红，疏稀尔暑，密斜弭风，盖谓琼布也。……崖州多织绵，儋州多织生丝。崖州组织绵线如布帛状，绣人物花鸟其上，有十金一具者，名曰帐房，俗称儋、崖二帐。”<sup>[34]</sup>

近代以来，纺染织绣依然是黎族妇女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生产的黎锦等物品，在黎族民众的社会生活中默默地发挥着作用。

## 0.2.2 独特的工艺技术

黎族的传统纺染织绣工艺，在工艺流程方面，由纺、染、织、绣四道工序组成。

### 1. 纺线

在黎族的传统纺染织绣四大工艺技术中，纺是织造工艺技术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环节，是进行黎锦织造过程中的第一个步骤。在此步骤，将棉、麻等原料加工成纱线，为后面的织造工序做准备。2003年，“黎族传统棉纺织技艺”被列入首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级十大试点项目”。

#### (1) 原料

黎族民众制作黎锦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棉类植物以及野生的麻类植物。从其制成品来看，棉织物占60%，麻纤维制品占20%，棉麻混织物和丝棉混织物合占20%。<sup>[35]</sup>

麻类植物，黎族妇女常用于纺织的有梧桐科植物火索麻、苏木科植物羊蹄藤和荨麻科植物苕麻。须经过浸泡、捶打、搓麻、煮麻、晒干等工艺程序，使麻纤维分离成麻丝，方才符合纺线的要求。

棉类植物，海南岛生长的棉类植物有草棉、木棉。草棉，属于棉葵科，分草本和木本两种。在黎语中，草棉又称为“贝”“只贝”“吉贝”，纤维细软，韧性较好，是纺纱织布的主要原材料。

黎族妇女通常使用的以草棉为多，木棉因为纤维较短，可用于纺制粗纱，旧时常用来织造被单，也与脱籽后的草棉混合纺纱。

#### (2) 工艺程序

纺的过程有三道工序：棉花初加工、纺线和整经。

##### ① 棉花初加工：采摘棉花——脱棉籽——弹棉花。

采摘棉花。每年的3、4月采摘木棉，8月和9月采摘草棉。可以男女协作共同完成。采摘草棉时，妇女负责摘棉花，男性负责搬运；采摘木棉时，男性负责树上采摘，女性则在树下进行收集。<sup>[36]</sup>

脱棉籽。主要由黎族妇女完成。草棉脱籽一般有手工和机械两种方式，棉花采摘数量较少的情况下用手工脱棉籽，棉花的采摘量较大时通常使用木制脱棉籽机。



弹棉花，黎语称为“达贝”。经过此道工序，棉花变得松散均匀，同时可以去除棉絮中的杂质，使棉花变得洁净。弹棉时，使用的工具有木制或竹制的无弓椎小型弹弓。

② 纺线：将已经弹好的棉花通过竹棍等工具处理成线条，或直接用棉絮纺纱不用搓条。

纺线的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有两种：一种是较为简单的纺锤，黎语称为“骂胃”或“胃告”，通过转动纺锤捻纱来完成；另一种是脚踏纺车，黎语称为“下非贝”，纺线效率高于纺锤，纺车由机头、传动轮、皮带、支柱、机架、脚踏杆和锭子等部分组成，并配有坐凳。

③ 导纱：纺好的线易起毛，会造成纱线之间相互打绞；同时限于纺杆或锭子所缠的纱线长度，而上经时纱线的跨度很大，也容易造成错乱，需要进行导纱。

黎族的导纱工具有绕线架和绕线车等。各个方言区使用的绕线架多为竹制或木制，结构似“工”字形或“干”字形。通常，使用绕线架将纱线束绕成“8”字形。

④ 上浆：将导好的纱线捆好后，和“鸭脚（也叫“鸭板栗”）”<sup>[37]</sup>、米浆、碎米汁、牛皮等一同入锅加水煮开，晒干即可。

上浆之后的棉纱绒毛附在纱线上，不再起毛，利于上经穿箱和穿综。同时韧性好、不易断，织物整齐光滑。

## 2. 染色

染色，是黎族传统纺染织绣工艺技术中较为重要的方面。纺好的纱线在织造前需要进行染色，黎族民众所使用的染料来自植物、动物和矿物，但绝大多数还是以植物染料为多。黎族妇女常用的植物染料的颜色有蓝、红、黄、黑、棕、绿等。

### (1) 植物染料染色

黎族妇女普遍使用的染色原料是村寨周围生长的植物。植物的心材、树皮、茎块、枝叶、花、果实等部分均可用于染色，多以心材、树皮、茎块、枝叶制作染料。在常用的植物染料中，蓝草（黎语称为“相”）可作蓝色或深蓝色染料，姜黄（黎语称为“呀样”）、枫树皮和叶可作黄色染料，野板栗树皮、苏木的心材可作红色染料，谷木的叶可作绿色染料，乌墨树的皮和根可作黑色染料，牛椎树皮可作褐色染料。

黎族妇女在制作植物染料时，常用的方法有浸泡法、煮沸法和造靛法等。

浸泡法，是将所采集到的植物原料用木臼捣碎后放在染缸里，加入两倍的清水浸泡一周；将适量的石灰或经过焙烧的贝壳（螺壳）灰和草木灰用冷水化开，用细筛过滤后加入染缸内混合，搅拌均匀后发酵一周；将浸泡的液体倒出用粗布过滤，除去液体中的渣滓便可使用。煮沸法，是将某些植物放在臼中捣碎后流出的汁液加水后放在锅中煮沸，然后将纱线或衣物浸入其中染色的方法。造靛法是传统的植物蓝染的基本方法，须将蓝草之类的植物捣碎后经发酵才能染色。

### (2) 动物染料染色

黎族民众通常使用动物的血液进行染色，以猪血和狗血为多。为了让染料不易褪



色，需要在动物血液中加入适量的牛皮胶。

#### (3) 矿物染料染色

黎族民众常用天然矿物朱砂磨粉制作成红色染料。染色时，一般都是采用煮染或浸染的方法，染色后将纱线取出晾干即可。由于矿物原料获取不易，其加工亦相对困难，因而在黎族各方言区很少使用。

### 3. 织造

每个黎族妇女都擅长纺纱织布，一般从7岁开始学习纺织技艺，直至15岁熟练掌握。纺织是海南地区黎族妇女日常生活中较为重要的一项活动。

黎族妇女们在织布过程中所使用的织具通常为腰机，也称腰织机。由撑经木、分经木、综杆、机刀、梭子、卷布轴、腰带、幅撑、提花综杆和提花刀等部件组成，结构简单，便于操作。正是这样简单而不起眼的腰织机，为黎族妇女用来创造出令人惊叹的织锦作品。

黎族地区流传的织造工艺流程通常可分为两个步骤：一是上机，即使用绕线架绕好经线，并装上所需的腰织机部件，包括上经、解经、打综等工序；二是变综织纬，即通过提放综杆以控制经线上下交替沉浮，并穿引彩色纬线，最终织成色织布的过程。

### 4. 绣纳

绣纳，是黎族妇女在已经完成织造的布料上，将预先构思好的图案通过手中的针和彩线反复穿刺，勾勒出各式花纹和图案的工艺技术。大部分的黎锦织物是先织后绣方才完成，如龙被、筒裙、头巾等。一部分的织物是通过织造来完成主要的部分，而用刺绣工艺进行装饰。黎族的刺绣工艺技术较为简单，有双面绣和单面绣两种。单面绣的针法包括平绣、十字绣、贴布绣以及珠绣等，以三联幅崖州被（崖州龙被）、衣背图案、夹牵式筒裙图案为代表；双面绣以白沙黎族润方言区的人龙锦最具特色。

## 0.2.3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工艺技术的保护

20世纪70年代，海南地区各级政府就已经注意保护黎族传统纺织工艺技术的问題。早在1976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开始把黎锦的研究与开发提上议事日程。到了1979年12月，筹建成立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研究室。在研究所的工作计划中，黎锦的抢救与保护被列为重要项目。1981年4月，州革字〔1981〕38号文件下发，要求全州各县加强领导，有计划地开展抢救和开发黎锦的工作。在当时，以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研究室为基地，连续举办了8期织锦培训班，培训黎族织锦能手130多人次。

1982至1985年，中国工艺美术委员会织锦工艺研究中心、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南京工艺美术公司、南京云锦研究所的领导和工艺美术师多次来海南考察，与海



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商共同开发黎锦的工作计划，提出了“抢救、挖掘、研究、开发”的八字方针。1987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财政拨款70万元成立“海南民族织锦工艺研究所”<sup>[38]</sup>，旨在挖掘、收集、开发黎锦工艺技术及其产品。1988年，海南建省撤州之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和海南民族织锦工艺研究所升格为正处级事业单位，隶属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03年4月，海南省民族研究所与海南省民族织锦工艺研究所合并重组为海南省民族研究所，增加了科研人员，健全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黎族纺织工艺技术的保护工作。

进入21世纪，黎族纺织工艺技术的保护工作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2003年10月，“海南省黎族传统棉纺织工艺”被文化部列入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第一批试点项目<sup>[39]</sup>中，成为国家保护工程的试点项目。这对于黎族纺织工艺技术的保护工作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为将来的保护之路开启了新的篇章。2006年6月，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项目被列入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10月1日，“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首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sup>[40]</sup>。至此，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对于黎族传统纺染织绣工艺技术的保护翻开了新的一页。在此期间，在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海南省政府从多个方面着力开展了对黎族传统纺染织绣工艺技术的保护工作。

### 1. 政府高度重视，出台相关政策法规

为了切实有效地开展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的保护工作，海南省政府根据中国政府的方针政策，制定了一系列的地方法规和办法，对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的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09年1月，海南省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文化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08年5月14日文化部第45号部长令公布，2008年6月14日起实施），制定了《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sup>[41]</sup>，对各地黎锦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顺利开展各项传承活动予以政策的保障。2011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sup>[42]</sup>，为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2011年9月，海南省政府文化主管部门颁布了《海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暂行办法》<sup>[43]</sup>；2012年5月，海南省政府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颁布了《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村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sup>[44]</sup>；2012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并于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一系列地方政策办法的制订，为基层开展黎锦技艺的保护工作铺平了道路，对传承和研究、宣传、弘扬的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全面开展传承工作

为了挽救濒临灭绝困境的黎族传统纺染织绣工艺技术，海南省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协调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应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黎锦技艺的传承工作。